

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地區聯絡小組

成員

主席：社署地區福利專員^{註 1}

成員^{註 2}：社署相關的助理福利專員，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/ 醫務社會服務部主任 / 社會工作主任、高級社會工作主任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） /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（地區）

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相關服務統籌主任 / 主任

房屋署轄下屋邨管理處 / 編配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/ 房屋事務經理

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/ 物業事務經理

^{註 1} 個別區域的地區福利專員商議有關出任主席一職事宜。

^{註 2} 個別區域的主席可因應該等區域的具體情況，決定社署人員出任地區聯絡小組成員，以及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/ 物業事務經理出任成員的事宜。建議每個地區聯絡小組由大約 20 名成員組成。